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0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2022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4.95%、5.11%,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指数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负数。

●公司股票2022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大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有所反复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日前生产经营、销售有一定影响,目前上述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最终损益造成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评估。公司一方面将全力按照政府要求积极做好防疫工作,另一方面努力减少和克服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2022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临2022-001《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计划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营业收入下滑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3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860万元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大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管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和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公司股票2022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上述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4.95%、5.11%,存在换手率高额风险。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指数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负数。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上网披露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跃且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75号),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回复如下:

2022年3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补充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你公司通过自查并与控股股东取得求证得知遗漏一笔违规担保事项,违规担保涉及本金金额70,000,000元,法院判决你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关联方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详细披露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发生时间、担保金额、被担保方、被担保方同你公司关系、担保形成方式、法院判决你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金额以及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等。

回复: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发生时间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形成方式	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	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控股股东关联方	7,000	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	本金3,500万元,利息及费用等1,366万元	影响2021年度非常性损益-4,866万元

2、你公司在公告中称在没有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履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存在一份由时任董事江峰、赖钦祥、麦少军、何海颖、邹建华等五人签字的决议和一份由公司时任董事长麦少军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担保合同两份文件,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使出现本次担保。

请你公司核实由五位时任董事签字决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的真实性、决议的真实性、是否构成董事会决议、会议是否真实召开、五位董事是否知悉本次担保事项、五位董事是否将本次担保事项及时告知你公司或董事会、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履行审议披露的实际原因、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悉本次担保事项,并结合前述内容说明该笔担保的组织人员、实施人员及实际签署过程。

回复: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与2019年2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情形相同,在没有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履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存在一份由公司董事江峰、赖钦祥、麦少军、何海颖、邹建华5位时任董事签字的决议和一份由公司时任董事长麦少军签字并盖了公司公章的担保合同共两份文件,为原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互兴”)关联方提供担保致使出现未经公司同意以公司名义为原控股股东恒润互兴关联方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上述所谓的决议仅仅是一份有公司时任5位董事签字的文书,并非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与原控股股东恒润互兴进行核实,恒润互兴也已确认此文书是由原控股股东恒润互兴根据青岛国信的要求草拟的一份文件,由原控股股东恒润互兴安排其内部工作人员分别找5位时任董事麦少军、江峰、赖钦祥、何海颖、邹建华各自单独签字,并没有按照公司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5位时任董事麦少军、江峰、赖钦祥、何海颖、邹建华确认在上述有5位时任董事签名的文书上的签名属实,5位时任董事在签署上述文书后也未通知上市公司,所以上市公司对此事项不知情,公司其他4位未签字的时任董事以及监事、高管对此事项也不知情。

按照《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召开程序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召集董事会前将董事会通知及会议相关资料发给每一位董事进行审议,并由董事对表决票进行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原控股股东恒润互兴提供的审议青岛国信的违规担保文书签字页中没有表决票、文书也没有公司董事会盖章,没有董事会召开的次数、召开时间、董事出席的情况,只有五位时任董事的签名。

3、请你公司说明解决违规担保的具体措施和预计时间,并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说明解决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

回复:

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变现、债务重组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解决违规担保的情况,降低给上市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恒润华创和恒润互兴两家公司名下的实物资产均被用于借款抵押或担保,且因为诉讼被冻结,难以自由处置变现,由于资金紧张,目前暂无偿还能力解决此笔违规担保。

4、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资产受限、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回复:

经公司全面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资产受限、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同时,公司也要求控股股东自查,控股股东回复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应告知上市公司的应披露的事项。

特此回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6,963,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6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1条的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赵龙节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李岩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咸秀玲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6,963,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665,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6,613,995	99.9796	349,900	0.02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供应链财产权信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6,963,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58,665,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	358,665,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为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358,315,657	99.9024	349,900	0.0976	0	0.0000
4	关于公司发行供应链财产权信托的议案	358,665,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题2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358,298,338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李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1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张海霞女士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海霞	是	2,800万股	53.89%	3.24%	否	否	2022年3月23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302,241,133	34.99%	162,683,695	162,683,695	53.83%	18.83%	0	0.00%	0	0.00%
张海霞	51,968,322	6.01%	0	28,000,000	53.89%	3.24%	0	0.00%	0	0.00%
合计	354,199,455	41.00%	162,683,695	190,683,695	53.84%	22.07%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张海霞女士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7,083,6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55%,对应的融资额为49,580万元;

步步高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2,683,6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3%,对应的融资额为63,579万元;

步步高集团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步步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张海霞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2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37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将所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1、2020年、2021年,你公司分别披露拟以不超过10亿元、1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本年度,你公司将投资金额增加至15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1.55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1)结合2020年和2021年证券投资的实际投入金额、投资收益等情况,说明将2022年度证券投资额度增加至15亿元的具体原因。

回复:

2020年及2021年,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①2020年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品种	投资项目	期初实际投入金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续存投入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股票	境内股票	321,460,171.56	7,010,642.00	317,134,390.02	6,998,042.00	7,056,098.00	58,056.00	-82,130,644.92
私募基金	深圳平安大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98,607.69	–	–	30,398,607.69	26,865,729.74	3,070,734.30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00,000.00	–	–	214,500,000.00	300,209,180.58	86,951,620.58	
	上海新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8,360,679.48	775,898.13	
	置悦(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430,462.25	–	–	159,430,462.25	124,958,667.42	41,024,340.60	
	苏民投科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0	90,000,000.00	–	270,000,000.00	327,683,638.00	–	43,328,179.66
委托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36,103,561.64	303,000,000.00	256,103,561.64	82,000,000.00	82,000,000.00	–	964,754.93
合计	–	950,892,803.14	400,010,642.00	573,237,951.66	773,327,111.94	877,013,993.22	131,880,640.61	-37,837,710.33

②2021年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品种	投资项目	期初实际投入金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续存投入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股票	境内股票	42,998,042.00	15,112,980.00	17,989,593.34	48,971,130.00	284,650,885.00	-55,082,385.00	18,056,368.00
私募基金	深圳平安大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98,607.69	–	11,638,639.50	18,759,968.19	23,245,820.15	8,018,729.91	–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00,000.00	–	–	214,500,000.00	579,922,159.68	279,712,979.10	–
	上海新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8,159,264.91	-101,414.57	
	置悦(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430,462.25	–	171,444,824.02	–	–	–	46,486,156.60
	苏民投科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0	537,105,124.71	–	179,441,486.71
委托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82,000,000.00	708,267,102.67	748,269,198.79	41,997,905.88	41,997,905.88	–	4,731,867.07
合计	–	773,327,111.94	753,380,082.67	949,342,255.65	634,224,464.07	1,575,081,160.33	232,547,904.44	248,715,878.38

注:公司投资的沪农商行2021年上市,列入2021年证券投资之境内股票。

公司根据2020年初、2021年初证券投资实际续存金额,并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测算各年度股票、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年度累计发生最高金额,拟定2020年、2021年以不超过10亿元、1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公司在不超过经审议的投资额度内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金额包括续存与新增证券投资金额,且任一时间投资额不能超过审议额度。公司2021年期末证券投资续存投入金额6.34亿元,账面价值为15.75亿元,账面价值比实际投入成本增加9.41亿元,公司投资的股票、银行理财产品及部分私募基金可于2022年度逐步退出获得投资收益,且公司将投资的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晶半导体”)股权转让,2022年将收到转让价款35,259.27万元,根据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自有资金可能委托银行等机构进行风险较低、流动性较高理财,基金投资等风险可控的新增证券投资,故2022年度将证券投资额度增加至15亿元。

(2)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主营业务开展所需资金、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投融资安排等情况,说明15亿元证券投资资金的具体来源,大额证券投资对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财务安全的影响,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154,722,717.52元,其他主要可变现资产账面价值:交易性金融资产47,640,790.88元,应收账款454,333,957.22元,存货116,698,334.37元,长期股权投资711,678,294.26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1,150,335,244.74元等。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702,216,007.89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607,002,223.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213,784.57元,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未来投融资安排。

公司2022年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进行证券投资,主要投资资金来源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	资金来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续存的证券投资成本	634,224,464.07元	自有资金
国晶半导体股权转让价款	352,592,700元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沪农商行股票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379,008,000元,比实际投入成本增加343,008,000元	收回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部分私募基金退出成本溢价	银行理财、部分私募基金2021年期末账面价值比实际投入成本增加6.05亿元,银行理财及部分私募基金可于2022年度逐步退出获得成本溢价	基金退出分配收益成本溢价、银行理财收益
其他暂时闲置流动资金	—	业务收入等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金额包括续存与新增证券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涉及投资业务,公司通过保持适度规模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公司多元化经营,有助于公司拓宽行业视野,深入了解制造业发展的前沿领域,为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寻求战略支点,且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类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防范,但仍会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收益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严控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的匹配情况,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投资的私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会受到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带来的不确定性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风险,导致基金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基金进展和运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证券投资所涉品种的具体投资额度、风险等级,是否可能存在利用委托理财变相为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其中,拟使用不超过(含)1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使用不超过(含)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与衍生品交易等产品的投资,上述投资金额包括续存与新增证券投资金额,且任一时间投资额不能超过审议额度。

公司目前续存的证券投资系投资于境内股票、私募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证券投资实际投资金额为634,224,464.07元,其中投资境内股票金额为48,971,130.00元,投资私募基金金额为543,259,968.19 元,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41,997,905.88元,投资风险可控,新增证券投资额度视公司经营情况,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

公司续存的证券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结合经营规划,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已投证券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并合理评估实施新增证券投资项目。

公司不存在利用委托理财变相为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结合人员配置、投资决策机制、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与投资规模相适应的投资能力,能否控制证券投资风险。

回复: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的经营规划,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资金规模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的证券投资。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具体投资项目。公司董事长为证券投资事项的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并按照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在证券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董事长。

证券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证券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各项投资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根据出售国晶半导体股权的款项支付安排,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在2022年3月10日向你公司支付17,629.635万元,在2022年5月8日前支付17,629.63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第一笔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已足额按期支付,并就后续款项支付对交易对手方的履行能力进行分析。

回复: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已于2022年3月10日如期向公司足额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7,629.635万元。公司已就金瑞泓微电子的履约能力及财务状况进行分析,金瑞泓微电子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后续款项支付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金瑞泓微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瑞泓微电子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64,604.18	93,785.37	258,389.55	4,586.44	5,452.53	10,038.97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56,143.70	249,373.75	505,517.45	21,082.32	11,026.08	32,108.40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95.53	-1,864.33	-1,864.33		6,155.98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6,493.87	-3,741.53	-3,741.53		-3,455.34	

3、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出售日,与国晶半导体的业务往来情况、资金往来余额,是否存在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后续解决安排。

回复: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晶(嘉兴)半导体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与国晶半导体(原名: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合计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含税)设备供货施工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晶(嘉兴)半导体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国晶半导体股权出售日,国晶半导体与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供货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成,合同实际发生金额57,491,661.37元,公司已收到全部合同价款。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4月公司拟计划以自有资金采购商分机器设备,出租给国晶半导体使用,以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为获取稳定的租金收益,公司向国晶半导体实际交付租赁标的物且双方签署交接文件之日起算,以人民币1,000万元/年价格向国晶半导体收取租赁费,租赁期间共16年。公司为支付国晶半导体原采购合同价款向宁波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申请开具人民币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未直接向国晶半导体偿付资金。国晶半导体将该票据出质给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用于开具进出口信用证。2021年7月,国晶半导体以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的方式,将该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出来,解除该票据质押,并将该票据转让背书至公司。公司收到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后,